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67.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
|------------|------------------|------------------|------------------|
| 1 |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10,875.68 | 4,000.00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23.90 | 5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000.00 | 7,950.00 |
| 合 计 | | 31,799.58 | 12,45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67.21 万元。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审验确认。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567.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号”鉴证报告；

3、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 2,567.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